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甲 方：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

(一) 项目名称：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二) 工程概况：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西南部，对接潮安大道，距西北侧溪头枢纽约 2.3 公里，距东南侧山兜互通(在建)约 3.4 公里。本项目为高速公路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主线长 1.101km，路基宽度 34.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km/h；匝道长 2.880km，路基宽度 10.5m/19.5m，单向单/双车道，对向三/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项目建设内容通常包括：新建匝道、桥梁工程、收费站及管理设施、连接线工程以及相关的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等。项目建设是完善区域路网结构、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节点工程。

(三)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双方在第一条中约定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乙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视为甲方正式授权委托乙方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 **第三条 工作期限及资料提交**

(一) 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完整资料齐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甲方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二) 资料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最终正式文本一式八份及电子版一份。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一) 合同金额

(1)经双方商定,本项目编制报告技术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62000.00元),最终实际价格以第三方审核结算;

#####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完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全额费用 (¥62000.00元)。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后向甲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文件版权属于乙方,甲方有在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使用的权利。但甲方应维护乙方所提交文件的版权,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因甲方责任造成的重大返工,须按有关标准另行增加费用;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支付本合同费用;

(4)如需评审,由甲方组织相关评审,可邀请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参加,费用由甲方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文件;

(2)因文件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由乙方无条件完善直到满足规范要求为止;

(3)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如需),并及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的修改完善;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乙方应密切配合本项目工程,并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时派出技术人员提供后续服务。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费用计算书》

附件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盖章）：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103007337845K

乙方（盖章）：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19691710401

# 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计算书

## 1. 计费说明

因国家及广东省尚未出台相应的收费标准，本工程参考《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 号）计取。

本工程估算投资为 42661.9522 万元，根据上表总投资 1 亿元-5 亿元（含）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为【4 万元+（42661.9522 万元-10000 万元）\*0.015%】×1.0×1.0×1.0=8.8993 万元，其中行业调整系数为 1.0，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1.0，区域范围调整系数 1.0。

我单位愿下浮 30%承接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即我单位此次报价为 8.8993×（1-30%）=6.2295 万元。

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基准收费标准见表 5，行业调整系数、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及区域范围调整系数同表 2~4。

表 5 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收费标准

总投资	费率	报告编制费用算例	
		总投资	费用计算
1 亿元（含）以下	-	1 亿元	4 万元
1 亿元-5 亿元（含）	0.025%	5 亿元	4 万元+（50000 万元-10000 万元）*0.015%=10 万元
5 亿元-10 亿元（含）	0.018%	10 亿元	1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0.01%=15 万元
10 亿元-50 亿元（含）	0.00625%	50 亿元	15 万元+（5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0.0025%=25 万元
50 亿元以上	-	-	25 万元

注：每一档编制费用实行累进计算。

表 2 行业调整系数

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分类	调整系数
环境设施	1.2
能源	1.2

工业	1.0
社会事业	1.0
交通运输	1.0
农业	1.0
其他	1.0

**表 3 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社会稳定风险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后,项目前期已发生群众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1.2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公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尚不确定的项目	1.0
项目规划方案或环境影响评价已公示,未发现重大社会稳定风险隐患的项目	0.8

**表 4 区域范围调整系数**

区域划分	调整系数
环外以内	1.2
环外以外建成区	1.0
环外以外非建成区	0.8

注：建成区指实际已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3250844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委托，G78 汕昆高速公路潮州段增设潮安互通立交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784526031313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壹仟圆整（¥71,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5 日

